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公司科研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3,107,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8,500,000股的42.73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83,107,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3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6,119,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6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谢发友、任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3,10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11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3,10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11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3,10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11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3,10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11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11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11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11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183,10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11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11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10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6,119,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任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1月25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前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订了《申港证券94天期收益凭证3号认购协议》等相关内容。上述光大银行、申港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0亿元	2018年5月2日	2018年9月2日	闲置自有资金	4.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5月8日	2018年8月9日	闲置自有资金	5.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3亿元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闲置自有资金	4.55%	262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到账日为2018年5月2日,实际收益26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1月25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2、公司与申港证券签订的《申港证券94天期收益凭证3号认购协议》;

3、《申港证券94天期收益凭证3号产品说明书》。

4、《申港证券94天期收益凭证3号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18-06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建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651,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7%)拟减持本公司股票。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经建投集团计划自2018年2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 减持价格不低于18.75元/股。

●截至2018年5月3日,经建投集团尚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651,549	5.07%	IPO前取得:11,651,5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由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本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18.75元/股,因此,截至2018年5月3日,经建投集团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经建投集团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主要涉及本公司拟收购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目前,公司已终止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

经建投集团本次减持行为属于因其自身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内部决策, 与本公司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经建投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建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经建投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督促经建投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34
债券代码:135479 债券简称:16太证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6太证01"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

赎回价格:104.2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发放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19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5月17日)起,"16太证01"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6太证01"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行"16太证01"公司债券,2018年5月19日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因该日为周六,顺延至2018年5月21日。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于2018年3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议案》,决定行使"16太证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太证01"公司债券全部赎回。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6太证01"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第一期公司债券设置了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期间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2个计息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第二年的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期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19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16太证01"公司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利。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8年5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太证01"公司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6太证01"公司债券的赎回价格为104.2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2,084,000,000元,兑付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84,000,000元。

(四)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的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太证01"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 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由其自行缴纳。

(五)赎回程序

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太证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6),并分别于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5日、2018年4月10日发布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太证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7、临2018-18、临2018-19),通知"16太证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5月17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太证01"公司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六)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19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16太证01"公司债券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年5月17日)起,"16太证01"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6太证01"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88321519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3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证券营业部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河南许昌营业部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8)1号),目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该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工作,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许昌建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建安大道以南、德星路以西凯鸿观澜嘉苑8#楼南3商铺	0374—8068899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下午15:00—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裙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2人,合计持有股份128,61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71.4549%。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128,6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53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8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8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贾和亭先生、刘书锦先生、高刚先生及原独立董事张建伟先生作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郭晓丹、石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8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2017年5月2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1,700,000股	2017-5-2	2018-5-2	2019-5-2	华西证券	1.78%	资金安排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号)。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791,11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截至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合计质押股份39,791,11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5,856,888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8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同意中药科技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311.4万元对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后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88.6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近日,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309620857O

2.名 称: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3.住 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革勒村

4.法 定 代 表 人:周兴武

5.注 册 资 本:伍仟万元整

6.成 立 日 期:2004年06月20日

7.营 业 期 限 至:长期

8.经 营 范 围: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7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1月3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二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到期日为2018年5月1日,产品收益率为4.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到期日为2018年5月1日,产品收益率